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許婉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73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及相關表件各1份 (6242225_10830736101_1_ATTACH1.pdf、
6242225_10830736101_1_ATTACH2.pdf、6242225_10830736101_1_ATTACH3.pdf、
6242225_10830736101_1_ATTACH4.pdf)

主旨：為填報貴校學生參與本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教育計畫學生學習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7點辦理。
- 二、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7點第1項規定，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及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完成登錄。有設籍學校者，由設籍學校檢核後於系統送出。
- 三、為瞭解107學年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生之學習情形及成效，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轉知及協助申請個人

大佳國小 108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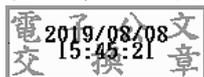
RHAA1083004689

教育之家長，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至本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以PDF格式上傳成果報告書（格式不拘，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併同填寫自我檢核表。

- 四、檢附「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與學校教育責任一覽表」及「本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成果報告書流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